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6-020-01

项目名称：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对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公开比选内容

包号	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	1 年	14.5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https://www.cqshszhyy.cn/>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8 号楼 8 层。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比选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八）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形式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竞选文件的 **Word** 版及纸质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Word** 文本、**PDF** 文本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属无效响应。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 不接受 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赖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标注的技术需求为一般性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服务期限	数量
1	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 维保服务	wavelight	装机时间 2004 年； 1010-2-061	1 年	1 台

二、技术需求内容

※1.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期内，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氟化氩气体（ArF）、测试片、光学校正镜片等耗材，若激光腔故障免费更换激光腔。

▲2.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期内，设备故障处置与零部件更换不限次数且所有零部件只换不修。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备案。

※3.保修范围：整机全保。

○4.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过电话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提供解决办法，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每月 1 次巡检级别维护保养服务，提交维修报告，巡检结果报告完整 Check list 报告（每个月一次）。

▲6.按全年 365 天计，保证设备 $\geq 97\%$ （ $365 \times 8 \times 97\%$ ）的正常开机率，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3%（88 小时），则根据停机时间，合同服务期限按每小时 1:4 顺延。每次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单，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7.供应商具有设备维修场所，保障响应时效：供应商应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维修场所、该型号设备所有零备件储存仓库，以保障维修响应时效。（提供设备维修所、备件仓库、征集所有零备件的证明材料，包括①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②实景照片）。

○8.若采购人新院区开业有需求的，维保期内，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负责一次该医疗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该设备在新院区能够正常使用。

○9.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设备维保资质，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配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实施时间：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

（二）服务实施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验收方式：每次巡检完成后，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合格”的《巡查记录表》。

（四）具体验收步骤：中标供应商按照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设备维保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初次维护保养，确认并确保医疗设备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更换相应的耗材或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的《维保报告》，采购人签字确认。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二）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所有零部件只换不修，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备案。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过电话咨询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决办法，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保设备需要带回供应商维修点维修，需同一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维护保养

每次巡查或维护保养时，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填写巡查记录或出具维保报告，交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 1 份，供应商自存 1 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维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技术升级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 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 $\geq 97\%$ ($365 \times 8 \times 97\%$)，以 365 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1 个日历日（87.6 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11 个日历日（87.6 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 1:4 顺延维保服务。

(2) 维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因所使用耗材或零配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因维保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耗材、零配件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维保期外服务要求：维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四)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三、报价要求

(一) 在最高限价内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二)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 报价费用包括维保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一) 按月支付，根据供应商完成维保服务的情况，按照设备实际维保月度和单价据实结算。

(二) 付款条件：成交的供应商每月出具经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合格”的《巡查记录表》作为付款的条件。

(三)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

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维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采购人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供应商违约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因医院新院区搬迁导致该批设备维保服务终止的，双方自动终止该维保服务，采购人按月支付已经产生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未发生的维保服务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供应商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供应商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供应商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二）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其他

（一）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供应商交付，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

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报价中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七）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八）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九）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口头承诺不作为参考依据。
2	技术响应	46分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6分。 2.扣分条款： 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招标文件第二篇《技术需求内容》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8分，共计2条。 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招标文件第二篇《技术需求内容》中带“○”标注的部分)，每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6分，共计5条。	

3	服务方案响应	10 分	提供有详细、可操作性强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以下共计 5 项内容，每项内容无瑕疵得 2 分，有 1 处瑕疵的得 1 分，有 2 处及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方案满分共计为 10 分： 1.巡检维保计划以及巡检内容； 2.零配件配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3.质量保障措施； 4.培训计划； 5.应急措施。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对应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对应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项目无关； ③对应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对应方案内容表述明显错误或常识性错误； ⑤对应方案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对应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4	维保能力	9 分	供应商具有原厂出具的维修类培训证书，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认证的同类设备维修技术培训证书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培训证书颁发日期在投标之日起前 3 年内）得 3 分/人，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①须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②供应商为该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日上月或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5	业绩证明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同品牌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形式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竞选文件的 **Word** 版及纸质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Word** 文本、**PDF** 文本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属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

4.1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及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比选人和中选人根据比选文件、竞选文件及相关规定自行协商拟定。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实施方（乙方）：

项目名称：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观音桥院区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设备和限价情况

名称	品牌	型号	服务内容	装机时间	单价
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服务	wavelight	1010-2-061	整机全保	2004 年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定期保养：定期对设备提供巡检级别维护保养服务，出具巡检维修报告。

（二）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系统维保期内，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氟化氩气体（ArF）、测试片、光学校正镜片等耗材，若激光腔故障免费更换激光腔。

（三）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四）按全年 365 天计，保证设备 $\geq 97\%$ （ $365 \times 8 \times 97\%$ ）的正常开机率，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3%（88 小时），则根据停机时间，合同服务期限按每小时 1:4 顺延。每次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单，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五）维保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提供 365*24 小时维修热线电话响应及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过电话咨询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决办法，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保设备需要带回供应商维修点维修，需同一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维护保养

每次巡查或维护保养时，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填写巡查记录或出具维保报告，交采购

人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 1 份，供应商自存 1 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维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技术升级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 $\geq 97\%$ （ $365 \times 8 \times 97\%$ ），以 365 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1 个日历日（87.6 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11 个日历日（87.6 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 1:4 顺延维保服务。

（2）维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因所使用耗材或零配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因维保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耗材、零配件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维保期外服务要求：维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报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报价费用包括维保费（含人工、耗材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四、服务实施时间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实施时间：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即 20__年 月 日起至 20__年 月 日止。

（二）服务验收方式：提供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合格”的《巡查记录表》。

（三）具体验收步骤：乙方与甲方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眼科共同按照设备维保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初次维护保养，确认和确保医疗设备维保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出具合格的《维保报告》，医院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1 年，按月支付，根据乙方完成维保服务的情况，根据设备实际维保月度、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二）付款条件：乙方按月出具经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合格”的《巡

查记录表》作为付款的条件。

（三）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该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逾期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售后服务，甲方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因甲方医院搬迁导致该批设备维保服务终止的，双方自动终止该维保服务，甲方按月支付已经产生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未发生的维保服务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乙方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乙方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二）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

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八、其他

（一）无论结果如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乙方交付，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甲 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形式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如果有)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